

書面質詢

日前，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回答關於電視服務的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，基於保障居民收看電視的基本權利，並盡量照顧居民收看電視的習慣，政府已經訂出方向，把電視頻道分為兩大類：「收費頻道」、「基本頻道」，後者將由政府主導，交給非牟利機構傳送。司長續稱，澳門大學團隊的「電視服務專項研究」中期報告，將提出哪些頻道屬「收費頻道」或「基本頻道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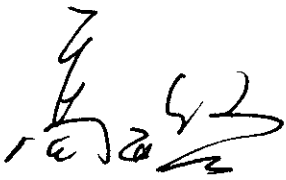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澳門現行的「著作權法」規定，本地的法律必須遵守適用於本澳的國際公約，當中，《羅馬公約》已就廣播和轉播提出清晰的定義，無論現在或將來，任何本澳的機構接收電視訊號後，再透過大氣或網絡技術傳送，均被視為轉播，必須獲得到相關頻道的版權持有人同意。未來負責轉播「基本頻道」的機構，仍然需要得到頻道版權持有人的授權，才可合法地向居民提供訊號。

對此，我們有以下幾個問題向有關部門作出書面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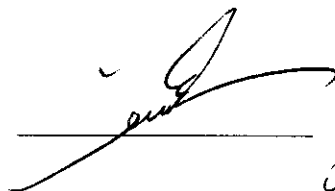


1. 現時電視的問題在於播放及轉播者是否擁有頻道的廣播權利，即是否獲得授權。不管政府是直接購買播放權轉送非牟利機構，以公帑資助非牟利機構以獲得相關頻道授權，或是透過商業運作的私營機構作出轉播，也必須先以購買或協商的方式獲得頻道授權廣播。因此，由非牟利機構播放「基本頻道」方式的理據為何？是否廣播單位為非牟利機構，就等同合法處理現時電視廣播的問題？
2. 政府已委託學術單位作出的「電視服務專項研究」，除了就運作上作出研究，是否也就法律問題上作出探討？除學術研究外，有關部門有否向法律及司法部門徵求意見，以避免執行時可能存在的法律問題？
3. 報導所指的非牟利機構將會如何挑選？是以直接判給的方式？抑或以公開競投方式？政府又是否參與該非牟利機構的運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高開賢



鄭志強



崔世平

2014年1月21日